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185號

原告 統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薛世龍

原告 盟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有泰

原告 千美環保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俊明

原告 楠大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俊明

原告 薛世龍

劉彥志

傅德裕

林士明

孫顯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瑞玲 律師

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許仁澤

01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 律師

02 林韋甫 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7 法官 曾 宏 揚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林 幸 怡